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审查结果公示

根据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（国务院令[2011]592号）、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[2012]第56号，2019年修正）有关要求，我局组织专家对“新建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站前工程 WMGDSG-2 标（第一批次）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”（以下简称“方案”）进行了评审。

现将拟同意通过的“方案”和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公示，公示期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与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联系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曾先生 0753-2586728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2025年2月19日

- 附件：1. 新建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站前工程
WMGDSG-2 标（第一批次）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
2. 新建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站前工程
WMGDSG-2 标（第一批次）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
评审意见